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行政楼 20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2-075 号公告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2-076 号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李略、张向阳、刘建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2-077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